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
代　表　人　卓奕宏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　律師
　　林　楷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代　表　人　吳茂林

上列當事人間因公法上財產請求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次按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前條以外之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公法上財產請求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2月1

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起行政訴訟，有其行政訴訟起訴狀附本院卷可稽。又本件係原告請求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1,280元而涉訟，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40萬元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之簡易事件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自應移送於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本件被告公務所所在地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